

108 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商標部分)

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商標註冊審查</p> <p>(一) 商品名稱太僵化，特別是多功能的項數計算問題。(台北)</p> <p>(二) 商品名稱補正三次，第一次補正名稱於第二次 OA 時未表示不接受，到第三次 OA 又駁。(台北)</p> <p>(三) 有引證商標時，未一次指出正確的抵觸商品，需事後補限縮商品。(台北)</p> <p>(四) 核先通知發兩次，第一次不將理由一次講清楚，造成申請人困擾。(台中)</p>	<p>(一)~(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標申請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務分類，係採國際商品及服務的尼斯分類標準，目前為修訂第 11-2019 版，我國已依尼斯分類定期修正「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供外界參考援用。 2. 通常商品具有的功能，並不需要在商品名稱上表示出來，例如：洗衣機，不需填寫「具殺菌功能洗衣機」，若強調單一產品具多種功能，例如：「具洗烘脫功能洗衣機」，經具體描述清楚得僅計算 1 個商品。惟實務上，少數申請人於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前含有許多功能、用途、性質等描述性文字，形式上不易辨別係一種商品或多種商品，因此，為避免計算商品個數困擾，建議單一產品具多種功能時應具體明確表示。 3. 鼓勵申請人依「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提供的商品服務名稱填寫，以減少通知補正，提高審查效率。部分外商及少數本國申請人填寫的商品服務名稱涵義廣泛且不易理解時，審查人員為確認商品服務性質而通知說明或修正，如果經釋明或名稱修正為具體明確，自應予以受理，所提個案情形，歡迎來電向該主管科長確認，以提醒審查人員留意。 <p>(三)~(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將持續要求審查人員應掌握個案商標不得註冊事由的資料，並確認相關案件及前案註冊資訊後，始繕發核駁先行通

- (五) 第 1 次發給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思考不同，因他類審查員意見後立即再發第 2 次核駁理由先行通知。(台北)
- (六) 曾發生核駁內容為他案之內容。以及希望核駁理由一次寫齊。(台北)
- (七) 註冊申請案已為先權利人，復再申請後案時，竟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要求檢送早於後案申請日之他人近似的註冊申請案，而非暫緩審理或應先行審查該他人註冊申請案。(台北)
- (八) 類似案件由不同審查員進行，但卻出現相同明顯錯誤，表示處分書是用 COPY 來的。(台北)
- (九) 貼一堆審查基準，對辛苦答辯之申覆理由草草帶過。(台北)
- (十) 閱卷發現多筆商標核准案資訊不完整，不知為何可獲准，中間相關文件不存在，問相關人員也不清楚狀況。(台北)
- (十一) 中國商標局目前就繁體字之商標圖樣屢以不規範文字予以駁回，智財局是否可與中國商標局相互溝通、反映，抑或對中國申請人之簡體圖樣，以相對應方式處理以保障國內申請人?(高雄)
- (十二) 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應以雙方商標整體觀之，而非僅以部分組成成分相同

知，原則上核駁理由儘量以一次通知，惟如通知後，經資深輔導人員或主管發現適用條款不妥或另查有其他不得註冊事由，基於保障商標權人、消費者利益等目的之必要，再發給核駁先行通知，以確認商標註冊之合法性。本局將加強事前覆核機制，俾免造成申請人的困擾。

2. 有關同一事件反覆發文或分兩次發文，或處分書明顯錯誤等情形，如有具體個案，歡迎利用商標權組信箱提供追蹤管考，以有效提升改善效益。
3. 將加強審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審查處分書理由之論述能力，並針對陳述意見所提出之具體事證，說明不予採認之理由。

(十)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查，在個案上雖會保留當時檢索之其他相關文件附卷，但經綜合考量各項存在的參考案因素後，認無商標法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時，應予核准審定。

(十一)兩岸間就文字使用有繁、簡體的區別，由於中國大陸將商標圖樣中含有「易誤導公眾或未成年人認知」的漢字(即文字「不正確使用」或「不規範使用」的情形)，當作一種「不良影響」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並依照其商標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8 項駁回商標註冊申請。然在商標審查實務上，並不存在這種限制，無法據以駁回商標圖樣中含有「簡體中文」字樣的申請案。本局將嘗試透過兩岸交流場合，建議陸方衡量兩岸文字使用習性與消費者的認知，參照歷史文化因素，適度放寬對「繁體中文」字樣申請註冊的限制，以維護我方申請人權益。

(十二)商標圖樣是否構成近似，須依個案情形具體認定，以所詢聯合式商標而言，各組成部分所

<p>即認定近似，以組合式商標為例，雙方中文、圖標皆差異很大，完全不相同，僅英文字有部分讀音近似，竟認定雙方商標近似程度極高，甚是荒謬。(台中)</p>	<p>占比例、設計簡繁或識別性強弱均可能影響整體近似判斷。所稱整體差異甚大的情形，倘陳述意見後仍未獲採認，本局將於核駁審定書中論明理由，如對最終核駁處分仍有不服，宜提起行政救濟以為斷。</p>
<p>商標爭議審查</p> <p>(一) 爭議案件給予延期答辯次數，應審慎控管，以免延誤程序。(台北)</p> <p>(二) 廢止案對證據的要求太過嚴格，對一般商標權人來說保存證據十分不易。(高雄)</p> <p>(三) 爭議案證據資料過多，不以電子送件，以紙本送件，審查官一再來電抱怨，是否以電子送件是申請人或代理人的權益，不應有代理人就致電代理人抱怨。(台北)</p>	<p>(一) 為有效管控爭議案件之審查期程，本局於「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之「5.1 審查期程之管控」，對於申請延緩答辯者，明確規範審查人員必須檢視其理由是否正當，理由正當者，始准予延期答辯，且每次僅准予延長1個月限期答辯，當事人若再次提出延期申請，除非仍有正當理由，否則原則上不受理。若發現當事人有藉此程序延宕案件審理或相關事證已臻明確者，審查人員依商標法第49條第3項規定，得不准延期答辯，逕行審查。</p> <p>(二) 商標使用證據之判斷，在於商標是否確實有真實使用的事實，只要有客觀事證可以勾稽認定商標權人有真實使用系爭商標即可，若有個案認定之疑慮，歡迎敘明案號以電子郵件提供具體資訊寄到商標權組信箱，本局將詳細說明。</p> <p>(三) 商標爭議案件目前仍以紙本審查為主，尚未完全以線上審查方式為之，當商標爭議案件以電子送件，且證據資料很多時，若審查人員無法正確判斷其所要主張或答辯的事實及理由，與其相對應之證據資料為何時，由於事關當事人權益，自有與當事人溝通之必要。建議當事人於檢送證據資料時，可參考本局「商標爭議案件申請及答辯注意事項」中之「陸、證據編碼格式」所例示方式製作，依照前述本局所公告之證據編碼格式上傳資料，避免產生困擾與誤解。</p>
<p>商標行政管理</p>	

<p>(一) 商標核准公文遇自然人名義申請人，核准公文一律寫"○○○先生"，系統不能辨識身分 ID，都不能顯示"小姐"，有違性別平等。(高雄)</p> <p>(二) 有時已使用 e 網通繳費，但仍收到補繳通知，還要再補正收據證明。(台北)</p> <p>(三) 臨櫃繳款才能領取註冊費收據。(台北)</p> <p>(四) 智財局為什麼不能和各縣市商工登記連線，每次遇到行號移轉就要申請人再去申請獨資合夥的證明。(高雄)</p> <p>(五) 對英文證明不滿意。(台中)</p>	<p>(一) 查本局公文系統定稿，皆對民眾通稱「君」或「您」，尚無「核准公文一律寫○○○先生」之情事，若有稱先生者可能屬承辦人手動繕打所致之個案，將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公文用語正確性之教育。</p> <p>(二) 透過 e 網通繳費後，透過銀行端進行資轉時程至少 1 日，故如於繳費確認後仍收到補繳通知，申請人得不予理會，倘本局認為該案繳費仍有疑義，為顧及申請人權益，將會再發第二次通知加以確認。</p> <p>(三) 查本局提供之繳費方式，包含線上約定扣款或 e-atm 方式，及以現金、劃撥、支/匯票或轉帳方式繳費，且不論採何種方式繳費，本局皆予以開立收據寄予申請人，惟如親自至本局臨櫃送件繳費者，即可於當場領取收據。</p> <p>(四) 各縣市政府所採用之系統不盡相同，故與各縣市工商登記系統之跨系統連線，仍存在系統介接方面的障礙，且涉及個資保護問題，易產生法律疑義。為確認行號之獨資或合夥情形，以確保商標權人的權益，仍請申請人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宜先向登記之縣市政府申請獨資合夥證明，提供本局參考，俾憑核辦。</p> <p>(五) 本局本(108)1 月份起商標英文證明的申請量成長高達 139.1%；2 月份成長 45.8%；3 月份雖微降 16.3%。但 4 月又成長 3.1%，造成人力無法因應案量以如期審結等情形；此項業務涉及指定多類及多項商品及服務名稱之翻譯及核對工作，本局已督促承辦人加班處理。如有其他不滿意的具體原因，倘有任何建議可逕向本局提出，或致電 02-23767584 吳先生。</p>
<p>審查人員審查標準不一致</p>	

<p>(一) 商品修正不一致(前案准後二個月，後案承辦人認為前案審查有問題，故不採同一商品描述)。(台北)</p> <p>(二) 常事後更正(一位審查員或三位審查員)。(台北)</p> <p>(三) 審查官專業、實務素質良莠不齊，事證明確者無法自行判斷仍須請示科長。(台北)</p> <p>(四) 核駁先行文書常有瑕疵(拿別件引證案、拿同一申請人駁自己、有減縮空間但沒有指出等)，審查角度不一致。(台北)</p> <p>(五) 我有一案 11、12 類遭核駁(申覆後駁回)，35 類汽機車照明申覆後卻准了!50/50 的判決能不能一致。(台南)</p>	<p>(一)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時期的申請案，自 104 年起線上審查系統已設計為相關聯案件，同科內由同一承辦人領案辦理，以避免審查不一致等情形。如申請案分別由不同承辦人審查，本局亦要求承辦人間進行案情溝通，惟若之前核收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明顯不恰當者，本局事後會於系統內加註不再予以核收。至於個案核收標準有不一致的情形，或有個案差異性存在者，建議提出具體案情並與承辦科科長討論確認。</p> <p>(二)~(四) 本局將加強審查人員的在職訓練，並持續透過覆核機制，針對常見錯誤類型提供審查人員注意改善。而對於個案事證之認定，若因案情複雜，或具統一法律見解必要，則要求承辦人宜與科長討論以取得共識。</p> <p>(五) 商標識別性或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必須以商標與指定商品或服務間的關係為判斷，依所述在第 11、12 及 35 類申請的情況，因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不同，相同文字在各類別註冊情況不一，其識別強度也會有所不同，於個案審查結果，可能會有不同處分。若個案確有處分不一致的情形，歡迎提出具體案情或與承辦科科長討論確認。</p>
<p>有關講師及課程</p> <p>(一) 很精實。(台北)</p> <p>(二) 講師授課方式十分生動，希望下次還可由胡審查官講授其他項目。(高雄)</p> <p>(三) 講者時間掌控需再注意。(台南)</p> <p>(四) 程序部分可留待與會者自行審閱，快速帶過。(台中)</p> <p>(五) 內容豐富，感謝貴組用心!(高雄)</p> <p>(六) 將此次說明以 Q&A 方式放在網路，提供</p>	<p>(一)~(五) 有關授課時程、內容、方式呈現方式、資料提供等建議，本局將綜合問卷意見，作為日後規劃課程及授課之參考。</p> <p>(六) 將適時更新局網 Q&A 內容，以提供參考。</p>

申請人遇到問題可以立即解決。(台北)